

关于答复《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6 号）相关问题的函

天源函报字〔2023〕第 3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76 号），本公司对关注函中要求评估师核发表意见的问题认真地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一、公告显示，正达凯本次交易评估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 2.0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57%；评估价值为 3.51 亿元，评估增值 1.51 亿元，主要为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5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正达凯短期内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正达凯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债权人信息、债务性质、形成背景、偿还安排等因素，说明相关负债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负债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负债评估减值对交易作价的影响，以及负债评估减值后你公司和正达凯是否仍需偿付相关债务。请评估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短期内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

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凯”）2023 年 1 月账面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受 2023 年 1 月实收资本增加 12,300.00 万元所致，实收资本增加的详细情况如下：

1、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加实收资本

“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MEG

项目”)前期土地、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实缴出资及关联方借款。MEG项目正处于初期基础工程建设阶段,拟于2023年上半年铺设室外管网、搭建临时设施、围墙和设备基础,并购置空分装置、燃机及余热锅炉装置、管件及防腐材料、脱碳装置等,投资强度较大,资金需求迫切。因此,浙江正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投资”)根据项目进度需要,于2023年1月追加实收资本7,000.00万元以满足后续资金需求,保证工程建设如期推进。

2、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变更

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正达凯设立时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投资”)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正达凯20%股权,协议同时约定项目一期建成投产1年内,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回购达州投资40%股权(即8,000.00万元);项目二期建成投产1年内,应回购达州投资剩余的全部股权(即12,000.00万元);若一期建成投产5年内,二期仍未建成投产,则甲方需在二期建成投产第5年回购乙方剩余全部股权。

达州投资分别于2022年7月1日付款2,000.00万元、2022年11月14日付款3,300.00万元,合计付款5,300.00万元至正达凯用于出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的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根据上述情况,正达凯不能无条件的避免履行回购义务,因此2022年12月31日及以前正达凯将达州投资对正达凯的投资分类为金融负债。

2023年1月,根据正凯投资与达州投资签署的回购协议,正凯投资支付5,381.1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本金5,300.00万元、利息81.18万元)对价回购了达州投资持有的正达凯20%股权份额,该股权转让完成后,正达凯于2023年1月将达州投资2022年度投入的本金5,300.00万元调整至实收资本,导致净资产增加5,300.00万元。

综上两项,实收资本增加12,300.00万元。

二、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正达凯总负债账面价值 22,825.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91.26 万元、非流动负债 20,034.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均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正达凯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5,025.50 万元，系递延收益评估减值 15,025.50 万元。

1、递延收益形成：

根据宣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的通知》（宣财债[2022]26 号）、《关于下达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宣财资企[2022]35 号）、《关于下达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宣财资企[2022]61 号）及正达凯提供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财务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正达凯已收到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给予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0,034.00 万元，并列于递延收益科目核算，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20,034.00 万元。

2、递延收益偿还分析

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正达凯已缴纳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交易服务费等款项。

通过现场工作了解，截至评估基准日，MEG 项目拟以天然气为原料，采用氧化偶联法生产乙二醇，相关设计合同、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等已经签订，一期工程土建部分（含罐区基础、沟槽开挖等）已经开工建设。

通过向正达凯管理层访谈了解到，MEG 项目的设备采购工作也在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已经与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含设备采购）、与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进口合同》等相关设备合同，正达凯有能力和信心将该项目按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通过向宣汉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走访了解到：“年产 120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

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符合宣汉县产业发展规划、投资强度大、产业支撑强、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预期经济效益好、税收贡献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宣汉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上述补贴不存在收回的可能性。

3、评估处理

综上所述，正达凯在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后，陆续将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未来无需偿还具有相应的依据，故将递延收益在扣除 25%后的余额评估为零，评估值系以后年度预计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因此递延收益评估减值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资产评估师获取了宣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的通知》（宣财债[2022]26 号）、《关于下达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宣财资企[2022]35 号）、《关于下达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宣财资企[2022]61 号）等补贴文件作为依据、查阅正达凯提供的银行流水核实补贴到账情况，并向管理层和正达凯所在地宣汉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访谈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资产评估师认为：

正达凯 2023 年 1 月账面净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实收资本增加 12,300.00 万元所致。

正达凯非流动负债 20,034.00 万元均为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宣汉县财政局相关补贴文件给予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经核查以后年度无需偿还具有相应依据，故本次评估将以后年度需缴纳的相应企业所得税确认递延收益评估值，导致负债评估减值。

综上所述，相关负债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负债评估减值原因充分且具备合理性，负债评估减值导致正达凯净资产（即评估结论）增值，随之使得以评估结

论确定的交易作价提升，负债减值后公司和正达凯无需偿还相关债务具有相应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答复《关于对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76号）相关问题的函之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3日